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建[2018]39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建[2018]86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国家 2018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建[2017]98号）已提前下达部分资金，本次一并清算。资金项目编码为“Z135060009001”，收入分类科目列 2018 年“11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，支出分类科目列 2018 年“23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”。

请按照财建[2018]413号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奖励资金按规定使用。中央财政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产

粮大县奖励资金测算和分配因素。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建[2013]173号）等要求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并于2019年1月5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

2018年11月6日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(县)	应拨付资金						鲁财建 [2017]98 号文提前 下达	本次拨付 资金
		合计	产粮大县奖励资金			产油大县奖 励资金	制种大县 奖励资金		
			小计	常规产粮大 县	超级产粮 大县				
	枣庄市	5763	5388	5388		375		5550	213
1	薛城区	1057	1057	1057				940	117
2	峄城区	1263	1160	1160		103		1180	83
3	台儿庄区	1227	1227	1227				1150	77
4	滕州市	2098	1944	1944		154		2280	-182
5	山亭区	118				118			118